

备案号：224597S-2018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

Q/ZJYG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JYG0013S-2018

冰晶盐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ZJYG0013S-2018
备案号	2214597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17日至2022年04月1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4-17 发布

2020-07-31 实施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发布

冰晶盐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晶体盐为原料，经搅拌、包装等工艺制作，用于烹炒、煎炸、凉拌、煲汤等的冰晶盐，属于调味品食用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测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是否添加碘酸钾可分为分类1、分类2。）

3.1 分类 1

加碘冰晶盐

3.2 分类 2

未加碘冰晶盐

4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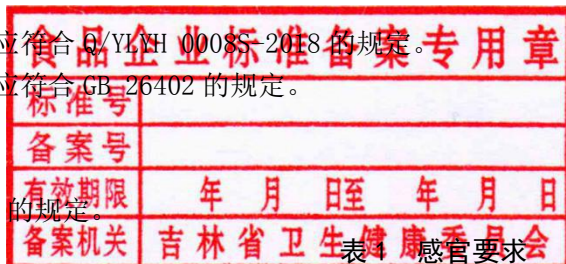
4.1 原料要求

4.1.1 冰晶盐应符合 Q/YLYH 0008S-2018 的规定。

4.1.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色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闻其味道，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味咸，无异味	
状态	晶莹剔透的结晶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加碘盐指标	未加碘盐指标	检验方法
粒度 (0.6mm~0.85mm), %	≥	80	Q/YLYH0008S-2018 附录A
白度, 度	≥	75	GB/T 13025.2
水分, %	≤	0.3	GB/T 13025.3
氯化钠, %	≥	99.2	GB/T 5461
总砷 (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Pb计), mg/kg	≤	1.9	GB 5009.12
镉 (以Cd计), 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 (以Hg计), mg/kg	≤	0.1	GB 5009.17
钡 (以Ba计), mg/kg	≤	15	GB/T 13025.12
碘酸钾 (以I计), mg/kg		18~33	<5 GB/T 13025.7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白度、氯化钠、粒度、水分、碘和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对于不构成批量（<100kg）的食用盐产品，随机抽取 800g 以上样品，混匀后平均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作为备用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冰晶盐

配料表（原料）：精制盐、（碘酸钾）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 168 号、0431-87011838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9 包装

冰晶盐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应封闭严密、无泄漏。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五年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